吉林省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 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

1999年7月1日-2004年8月31日

吉林省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(电话: 0431-2323533, 0431-2323511, 0431-2341783),自 1999 年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,积极追随参与非法迫害。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期间,进行非人残害,长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上折磨和精神上的摧残。肉体折磨手段主要有: 用电警棍、木棒、塑料管、电缆线等殴打法轮功学员; 拳打脚踢, 严刑拷打, 逼迫干重体力活, 超体力的强迫劳动, 电击, 不让学员睡觉(警察让犯人每 20 分钟一次掀开学员的被子, 还有意推醒入睡的学员),强制长时间坐板(坐板时间一天长达 14 至 15 个小时)。精神上的摧残主要有: 对法轮功学员天天进行强制"洗脑",逼迫学员 观看那些污蔑诽谤、栽赃陷害法轮功的各种音像制品和书籍,还有直接用拳打脚踢等方式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"决裂书"。24 小时严密监控,不许法轮功 学员之间交谈,非法取消学员会见家属的权利,不让家人见面,不让捎东西,而且超期关押,加大劳动力度。并断绝劳教所内部和外界的联系。限制言论、散布谣言。

2001年12月份开始,九台饮马河劳教所成为吉林省几个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"洗脑"的基地之一,先后有四平市、吉林市、延吉市等地的几百名法轮 功修炼者被转到九台劳教所。2002年4月,吉林省省委副书记王国发视察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前后,该所发生了大规模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。对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,除普遍实行毒打、加期、不让吃细粮、不让睡觉、蹲小号、野蛮灌食等手段外,还对被"严管"迫害的大法弟子实行往手指甲钉竹签,用塑料管往身上钻眼,往伤口抹辣椒水等迫害手段。特别是2002年3、4月份是最疯狂时期。从2001年到2003年1月,九台劳教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多时达300多人。2004年4月25日,吉林省"610"组织下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通知。从2004年4月26日开始,九台劳教所重新给警察指标,"转化"一个法轮功学员就奖励他们400元。

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,有被铐在床上7天之久,被用木棍打的昏过去的;有被打的大小便失禁的.....被迫害致死的学员有李荣显、姜来有(音)、孙世忠、李玉桐、董德军(音)、孙世文、肖劲松、王洪田、刘景荣、刘志臣等。2002年4月19日,一名刚抓来一个小时的法轮功学员,就被犯人们活活打死。